

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第 52 屆條文	說明
<p>壹、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實字第 <u>10802006311 號令</u> 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。</p> <p>參、組織 一、設臺北市第 <u>53</u>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，設置副主任委員三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，餘置委員分為二類，當然委員（業務相關處室主管）及專家委員（對於科學展覽會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退休校長），共計 11 至 13 人，由教育局聘兼派之。 二、設工作執行小組，由 <u>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</u>（以下簡稱 <u>介壽國中</u>）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，負責科展相關事宜。</p> <p>肆、辦理單位 二、承辦單位： <u>介壽國中：臺北市介壽國民中學（10577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401 號）</u> <u>聯絡人：教務處蔡恆翠主任、戴言儒組長</u> <u>電話：（02）27674496 轉 200、203</u> <u>麗山高中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（1145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）</u> <u>聯絡人：教務處張良肇主任、蕭國偉組長</u> <u>電話：（02）26570435 轉 200、206</u> 三、協辦單位： <u>西松高中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10586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</u></p>	<p>壹、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實字第 10702006321 號令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。</p> <p>參、組織 一、設臺北市第 5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，設置副主任委員三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，餘置委員分為二類，當然委員（業務相關處室主管）及專家委員（對於科學展覽會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退休校長），共計 11 至 13 人，由教育局聘兼派之。 二、設工作執行小組，由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麗山高中）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，負責科展相關事宜。</p> <p>肆、辦理單位 二、承辦單位： 麗山高中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（1145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） 聯絡人：教務處周家祥主任、許永昇組長 電話：（02）26570435 轉 200、206 中正高中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（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） 聯絡人：教務處莊孟蓉主任、李雅妍組長 電話：（02）28234811 轉 200、230 三、協辦單位： 內湖高工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</p>	<p>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最新頒布要點辦理</p> <p>更改屆別</p> <p>更改召集學校名稱</p> <p>更改承辦單位學校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人等</p>

<p><u>7 號)</u> <u>聯絡人：總務處謝汝鳳主任</u> <u>電 話：(02)25286618 轉 111</u></p> <p>伍、展覽組別 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，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（特教科協同國教科）審核通過並函轉<u>介壽國中</u>知悉，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，比照前項組別參展。</p> <p>捌、報名件數 四、各校參加本市第 <u>52</u>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每獲得 1 件特優，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。 九、非學校型態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。無學籍者由<u>介壽國中</u>辦理<u>相關作業</u>。</p> <p>玖、辦理方式及日期 一、報名及送交作品說明書 （一）報名： 2. 送交作品說明書採用分區、分時段方式進行，各參展學校請依下列規定時程送件： 3. 各校請依行政區排定日期、時間於當日由<u>承辦人員或指導老師親自送達承辦學校介壽國中</u>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完成送件後資料不得再作任何更改，亦不退件。 二、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<u>109年3月31日</u>（星期二）辦理作品說明書審查，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<u>109年4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：00</u> 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etweb.tp.edu.tw/sciencefair/）公布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/p>	<p>520 號) 聯絡人：總務處張聖淵主任 電 話：(02) 26574874 轉 121</p> <p>伍、展覽組別 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，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（特教科協同國教科）審核通過並函轉麗山高中知悉，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，比照前項組別參展。</p> <p>捌、報名件數 四、各校參加本市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每獲得 1 件特優，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。 九、非學校型態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。無學籍者由麗山高中辦理評選，可報名件數至多 1 件。</p> <p>玖、辦理方式及日期 一、報名及送交作品說明書 （一）報名： 2. 送交作品說明書採用分區、分時段方式進行，各參展學校請依下列規定時程送件： 3. 各校請依行政區排定日期、時間於當日由<u>承辦人員或指導老師親自送達承辦學校麗山高中</u>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完成送件後資料不得再作任何更改，亦不退件。 二、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108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辦理作品說明書審查，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 108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 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etweb.tp.edu.tw/sciencefair/）公布，</p>	<p>更改承辦學校名稱</p> <p>更改屆別、辦理評選學校與文字說明</p> <p>更改日期 更改分區表，詳見實施計畫</p> <p>更改承辦學校</p> <p>更改日期、教育局與承辦學校網址</p>
---	---	--

<p>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)、介壽國中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csjh.tp.edu.tw/bin/home.php)。</p> <p>三、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</p> <p>(一)送展日期：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、分時段方式進行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送展地點：西松高中活動中心。</p> <p>五、安全審查</p> <p>(二)實施時間：109年4月21日(星期二)13:00~15:30。</p> <p>(三)審查結果：109年4月21日(星期二)16:00後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、介壽國中網站(網址請參閱玖之二)。</p> <p>六、參展作品評審日期</p> <p>(一)參展作品初審</p> <p>109年4月22日(星期三)辦理入選作品初審，並於當日21: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、介壽國中網站(網址請參閱玖之二)。</p> <p>(二)參展作品複審</p> <p>109年4月23日(星期四)辦理參展作品複審，並於次日4月24日15: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、介壽國中網站(網址請參閱玖之二)。</p> <p>七、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</p> <p>109年5月9日(星期六)08:30至12:00於介壽國中活動中心(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)舉行。</p> <p>八、展覽日期及地點</p> <p>109年4月25日(星期六)至4月28日(星期二)每日09:00至16:00假西松高中活動中心展出。</p>	<p>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)、麗山高中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lssh.tp.edu.tw)。</p> <p>三、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</p> <p>(一)送展日期：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、分時段方式進行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送展地點：內湖高工活動中心</p> <p>五、安全審查</p> <p>(二)實施時間：108年4月23日(星期二)13:00~15:30。</p> <p>(三)審查結果：108年4月23日(星期二)16:00後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、麗山高中網站(網址請參閱玖之二)。</p> <p>六、參展作品評審日期</p> <p>(一)參展作品初審</p> <p>108年4月24日(星期三)辦理入選作品初審，並於當日21: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、麗山高中網站(網址請參閱玖之二)。</p> <p>(二)參展作品複審</p> <p>108年4月25日(星期四)辦理參展作品複審，並於次日4月26日15: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、麗山高中網站(網址請參閱玖之二)。</p> <p>七、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</p> <p>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08:30至12:00於麗山高中體育館(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100號)舉行。</p> <p>八、展覽日期及地點</p> <p>108年4月27日(星期六)至4月30</p>	<p>更改日期，詳見實施計畫</p> <p>更改送展地點</p> <p>更改日期、公布網站</p> <p>更改日期、公布網站</p> <p>更改日期、公布網站</p> <p>更改日期、地點</p> <p>更改日期、地點</p>
--	--	---

<p>九、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<u>109年4月29日</u> (星期三) 09:00 至 16:00 至展覽會場拆件，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<p>拾、評審 一、評審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敦聘，組成評審會，辦理評審作業，<u>另當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者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</u></p> <p>拾壹、獎勵 一、學生獎勵 ◎獲取代表權之隊伍，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，PDF 與 WORD 格式電子檔各一份（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，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）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 <u>109年6月5日</u> (星期五) 前送達 <u>麗山高中</u> 彙整。</p> <p>三、學校團體獎 (三) 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： 「件數」以捌、報名件數之一、二、三項計算，得含四、五、六、七項增加報名件數，並定義為送件數若未達依班級數所訂之基本件數，則以基本件數計算之，若超過，則以實際送件數計算之。 例：○○學校班級數為 63 班→7 件；該校於 <u>52</u> 屆中小學科展獲 1 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；設有資優班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；倘尚有優秀作品，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，則○○學校可報名件數：$7 \leq \text{可報名件數} \leq 10$。若實際報名件數小於 7 件以下（不含 7），則「件數」為 7 件；大於 7 件並介於 10 件之間，則以實際報名「件數」計算。</p>	<p>日 (星期二) 每日 09:00 至 16:00 假內湖高工活動中心展出。</p> <p>九、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108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三) 09:00 至 16:00 至展覽會場拆件，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<p>拾、評審 一、評審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敦聘，組成評審會，辦理評審作業。</p> <p>拾壹、獎勵 一、學生獎勵 ◎獲取代表權之隊伍，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，PDF 與 WORD 格式電子檔各一份（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，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）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 108 年 6 月 7 日 (星期五) 前送達中正高中彙整。</p> <p>三、學校團體獎 (三) 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： 「件數」以捌、報名件數之一、二、三項計算，得含四、五、六、七項增加報名件數，並定義為送件數若未達依班級數所訂之基本件數，則以基本件數計算之，若超過，則以實際送件數計算之。 例：○○學校班級數為 63 班→7 件；該校於 51 屆中小學科展獲 1 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；設有資優班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；倘尚有優秀作品，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，則○○學校可報名件數：$7 \leq \text{可報名件數} \leq 10$。若實際報名件數小於 7 件以下（不含 7），則「件數」為 7 件；大於 7 件並介於 10 件之間，則以實</p>	<p>更改日期</p> <p>依據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最新頒布要點辦理</p> <p>更改日期、收件學校</p> <p>更改屆別</p>
---	---	---

<p><u>(五) 學校團體獎成績相同之學校，以審查入選件數最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如上述條件相等者，以班級數少者優先錄取；如上述兩條件均相同者，則皆增額錄取之。</u></p> <p>拾貳、注意事項</p> <p>七、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，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，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，如違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報請教育局並報請教育局<u>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，並停止參展三年</u></p> <p>八、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或自己之論文，指導學生參展，且經評審會查核屬實者，即撤銷其參展資格。對已得獎者，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，追回已頒之獎狀、獎品外，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<u>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，並停止參展三年</u></p> <p><u>九、</u>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、組別、作品名稱及關鍵詞。……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。</p> <p><u>十、</u>展品規格：依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規格。</p> <p><u>十一、</u>作品說明板應精選文字及圖表，……研究結果、討論、結論、參考資料及其他。</p> <p><u>十二、</u>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（限列名者），均應穿著競賽制服（由大會提供）並配戴作者證，在場說明、解釋、操作，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，<u>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。</u></p> <p><u>十三、</u>作者於評審會場時，……均應詳</p>	<p>際報名「件數」計算。</p> <p>拾貳、注意事項</p> <p>七、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，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，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，如違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報請教育局予以議處。</p> <p>八、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或自己之論文，指導學生參展，且經評審會查核屬實者，即撤銷其參展資格。對已得獎者，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，追回已頒之獎狀、獎品外，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予以議處。</p> <p>十、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、組別、作品名稱及關鍵詞。……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。</p> <p>十一、展品規格：依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規格。</p> <p>十二、作品說明板應精選文字及圖表，……研究結果、討論、結論、參考資料及其他。</p> <p>十三、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（限列名者），均應穿著競賽制服（由大會提供）並配戴作者證，在場說明、解釋、操作，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。</p>	<p>將注意事項團體獎項比序方式移至獎勵方式說明</p> <p>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科實字第 1080200631 號令頒布要點辦理</p> <p>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科實字第 1080200631 號令頒布要點辦理</p> <p>標號更改</p> <p>標號更改</p> <p>標號更改</p> <p>標號更改</p> <p>標號更改</p> <p>依臺北市第 5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檢討暨交接會議決議辦理</p> <p>標號更改</p>
---	--	---

實補充說明，俾提供評審委員參考。	十四、作者於評審會場時，……均應詳實補充說明，俾提供評審委員參考。	標號更改
十四、 參展作品已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者（包含佳作），不得再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以符合不斷研究、創新、精進之科學精神。	十五、參展作品已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者（包含佳作），不得再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以符合不斷研究、創新、精進之科學精神。	標號更改
十五、 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，……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。	十六、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，……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。	標號更改
十六、 指導人員與作者對於作品之製作，除須重視科學方法與精神外，並應注意擬訂長期研究計畫，訂立作業範圍及設計工作進度。	十七、指導人員與作者對於作品之製作，除須重視科學方法與精神外，並應注意擬訂長期研究計畫，訂立作業範圍及設計工作進度。	標號更改
十七、 危險物品概不得送展。……展覽會場不提供水源，所有化學品包含水，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。	十八、危險物品概不得送展。……展覽會場不提供水源，所有化學品包含水，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。	標號更改
十八、 展覽作品說明板製作及展覽所需經費概由送展學校或作者自行負擔。	十九、展覽作品說明板製作及展覽所需經費概由送展學校或作者自行負擔。	標號更改
十九、 送件、評審及拆件期間，指導老師及作者均給予公假，教育局不另核假。展覽期間各校應鼓勵師生踴躍參觀，參觀時應促請學生遵守秩序及注意安全。	二十、送件、評審及拆件期間，指導老師及作者均給予公假，教育局不另核假。展覽期間各校應鼓勵師生踴躍參觀，參觀時應促請學生遵守秩序及注意安全。	標號更改
二十、 展覽期間，作品說明板不得隨意取回或移動，……自行派員拆卸領回，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。	二十一、展覽期間，作品說明板不得隨意取回或移動，……自行派員拆卸領回，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。	標號更改
二十一、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，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，……一併於作品送展表一同繳交。	二十二、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，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，……一併於作品送展表一同繳交。	標號更改
二十二、 凡獲特優之作品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將其作品摘錄彙編成專輯或光碟，以任何方式供教學使用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或求償。	二十三、凡獲特優之作品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將其作品摘錄彙編成專輯或光碟，以任何方式供教學使用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或求償。	標號更改
二十三、 凡獲薦送全國科學展覽之優勝作品，不得更改作者。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，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，函報本局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	二十四、凡獲薦送全國科學展覽之優勝作品，不得更改作者。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，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，函報本局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	標號更改
二十四、 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處理流程（如附件十八），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（如附件十九）。	二十五、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	

<p>拾肆、其他細則</p> <p>二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、介壽國中網站（網址請參閱玖之二）。</p>	<p>研究成果處理流程（如附件十八），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（如附件十九）。</p> <p>拾肆、其他細則</p> <p>二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、麗山高中網站（網址請參閱玖之二）。</p>	<p>更改公布網站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